

正本

PDF Eraser Free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406  
台中市北屯區

地址：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 
承辦人：蔡雙全  
電話：04-22170560  
傳真：04-22203085  
電子信箱：h5123@t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湯 厚君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1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098028555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台端等擬於本市整體開發區單元13，申請成立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一案，同意辦理，請查照。  
說明：復台端等98年10月28日申請書。

正本：湯 厚君  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處

# 市長胡志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投對蔡雙全

